

内江东兴区东渡码头附近,一名女子和一名幼童不慎坠河 修车店老板和顾客挺身而出救人

看见正能量
定格世间美好 汇聚凡人微光

9月21日下午,内江市东兴区临江路东渡码头附近亲水栈道,一名年轻女子和一名幼童不慎坠河。危急时刻,附近修车店老板陈念国和一名顾客挺身而出,二人水下岸上默契配合,成功将落水者救上岸。事后面对记者采访,37岁的陈念国说得坦然:“当时什么都没想,一心只想救人。”

店主和顾客,一递一接先救孩子

9月22日上午9点,记者来到救人现场看到,亲水栈道的护栏有一处破损,一根横向支撑的木构件已经断裂,一端脱离立柱,斜搭在栈道木板上。前一天,被救两人正是从这里坠入河中。

据介绍,21日下午大约两点半,陈念国正在自家修车店里忙活,修车的顾客在店对面的人行道上闲逛。突然,一阵急促的呼救声传来:“有人落水了!哪个会游泳?”

陈念国扔下手里的工具就往外跑。冲到护栏边,他探头往河面看,却看不到人影,只听见一个女人“啊啊啊”的惊叫声从下方传来。他和随后赶来的年轻男顾客一起,立刻绕道冲向河边栈道,并顺手取下挂在河堤上的游泳圈,向落水者飞奔而去。

“刚开始以为只有大人,没想到还有个孩子。”陈念国来到破损的护栏处才发现,一名年轻女子双手死死地吊在栈道下方的木桩上,一个大约两三岁的孩子紧紧抱在她身上。水很深,女子全靠双臂撑着。

一同前去的小伙子毫不犹豫地跳下河,把孩子抱了过来。陈念国则翻越护栏,坐在地上用双腿盘住木桩,左手紧紧抓着护栏,右手接过小伙子递来的孩子,



就是在这个位置,陈念国和一名顾客将落水两人救起。

然后用下巴撑着护栏上方,借力站起来,再将孩子抱进护栏内侧的安全地带。

借助游泳圈,落水女子成功获救

把孩子救上岸后,他们发现,无法用同样的方法把女子拉起来。于是,救人的小伙子把游泳圈递给落水女子,自己用双手抓住木桩,在陈念国的帮助下先上了岸。

接着,陈念国让女子趴在游泳圈上,而他则站在岸上,拉着游泳圈的绳子向东渡码头靠近,再从码头梯口把女子拉了上来。

陈念国回忆,临近码头时,岸上陆续有热心人赶来帮忙,有人照看孩子,有人拨打了120。

年轻女子被拉上岸后,或许是受到惊吓,一时说不出话。陈念国看她并无大碍,便转身回到店里,继续修车。

善举被拍下,众多网友纷纷点赞

看到陈念国和热心顾客平安救起两人,妻子倪润英松了口气。她说,丈夫和

修车店顾客毫不犹豫跑去救人,让她十分欣慰,她也为丈夫的勇敢感到自豪。

“我会游泳,能帮一把是一把。”陈念国在一旁补充道,“那个下河的小伙子更勇敢,可惜他是第一次来我店里修车,没有留联系方式。”

有路人拍下救援视频并发布到社交平台,画面里接力救人的一幕打动了众多网友,大家纷纷留言,向危急时刻挺身而出的两名救人者表达敬意。

值得一提的是,陈念国的叔爷陈历斌,也是一位见义勇为者。2025年3月6日,内江市东兴区新江路与临江路交界路口发生一起单车坠河事故,修车店老板陈历斌和女婿都博涛接力跳入河中,救出一名车内乘客。陈历斌、都博涛先后被东兴区政府和内江市政府评为“见义勇为公民”和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个人。2025年12月,陈历斌入选“2025年度四川见义勇为勇士榜”。

华西都市报-封面新闻记者 黄晓庆 摄影报道

女子瞒着丈夫打赏主播27万元,法院判决:

赠与合同合法有效 主播无返还义务

夫妻一方在另一方不知情的情况下,将大额夫妻共同财产用于直播打赏,配偶事后能否向主播及直播平台追回相关款项?近日,成都双流法院审结了一起因婚内直播打赏引发的赠与合同纠纷。

2010年,郭某与王某登记结婚。婚后,丈夫郭某在外经营创收,家庭收入交由妻子王某保管支配。从2020年开始,王某在直播间陆续购买虚拟币打赏平台主播。2022年5月至2023年9月期间,王某累计在该平台向主播吕某打赏虚拟币270余万个,折合人民币27万余元。

经查,王某与吕某之间未以“老公”“老婆”等特殊亲密词汇相称,现有证据亦无法证明直播内容存在淫秽、色情等违法情形。王某打赏所用资金均来源于郭某的经营收入,属于夫妻共同财产。

郭某认为,王某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,擅自将大额夫妻共同财产通过打赏方式赠与吕某,损害了其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处分权,请求法院判令吕某返还打赏款项的一半即13万余元,并要求某科技公司、王某承担连带责任。

双流法院审理认为,该案中,主播吕某的直播内容是面向全网不特定观众的公开表演,并非针对王某个人要求提供的定制化服务。王某的打赏行为系自愿,打赏金额具有任意性、随机性,并不以获取主播的对等服务为前提,符合赠与合同的法律特征。郭某要求吕某返还款项的诉讼请求,无事实及法律依据。涉案平台具备合法的网络文化经营资质,对本案纠纷的发生不存在过错。

综上,法院依法判决驳回郭某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华西都市报-封面新闻记者 戴竺芯

招标公告

四川封面传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对“登超”邻水站——越野嘉年华采购赛道设施装置制作服务项目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,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报名参与投标。

一、招标内容
采购“登超”邻水站——越野嘉年华赛道设施装置制作服务。

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活动结束后全部撤场及结案工作止,若中标人未按服务方案执行的,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。

二、资金落实情况
已落实,项目限价35万元(含税)。

三、采购资源调整须知
供应方知晓并接受采购方将根据活动实际需要调整部分采购资源(即放弃部分资源的采购),最终的采购内容以采购方发出的采购订单以及供应方实际供货为准。

四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(提供以下任意一项):

①投标人可提供近三年任一年度(2023、2024、2025)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(除报告外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);

②投标人可提供近三年任一年度(2023、2024、2025)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(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)复印件;

③截止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,提交公司成立至截止递交投标文件上月的内部财务报表(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)复印件;

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4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(提供以下任意一项):

①依法缴纳2025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,新成立的公司按实提供(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);

②提供承诺函(格式自拟)。

5.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三年内,在经营项目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,提供承诺函(格式自拟);

6.投标人不得为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,不得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,需提供网站截图;

7.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

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独立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。招标人干部员工及其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所办企业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,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,提供承诺函(格式自拟);

8.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,提供承诺函(格式自拟)。

五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1.获取时间:2026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24日,每个工作日上午9:00—12:00、下午2:00—6:00。

2.获取地点: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传媒大厦10楼A区。

3.获取所需文件及获取方式:
所需文件:

(1)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;
(2)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(正反两面);

(3)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(正反两面)。
注:(1)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;(2)若为经独立法人授权合法登记注册的非法人分支机构,则上述第2项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(正反两面)。

若采用线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,以上材料均提交PDF格式原件扫描件,一并发送至招标人指定邮箱:1609283@qq.com,经审核合格后,向投标人邮箱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。

采用现场获取方式的,以上材料除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盖章鲜章原件外,其他材料均验原件、收复印件(盖章鲜章),经审核合格后,向投标人发放纸质版招标文件。

六、投标

1.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:2026年9月28日11:00。

2.投标文件递交地点: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传媒大厦10楼A区。

3.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,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、标注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,本项目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。

七、发布形式

本招标公告在封面新闻APP、华西都市报以公告形式发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招标文件获取、投标及异议受理联系人:胡老师

联系电话:13880201948

招标文件咨询联系人:杜老师

联系电话:18681681283

四川封面传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2026年9月20日

招标公告

四川封面传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对“登超”邻水站——越野嘉年华采购赛事运营服务项目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,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报名参与投标。

一、招标内容
采购“登超”邻水站——越野嘉年华赛事运营服务,服务内容包括赛事策划与设计、综合保障、赛事执行、宣传推广、竞赛物资供应、场地搭建及补给保障等。

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活动结束后全部撤场及结案工作止,若中标人未按服务方案执行的,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。

二、资金落实情况
已落实,项目限价35万元(含税)。

三、采购资源调整须知
供应方知晓并接受采购方将根据活动实际需要调整部分采购资源(即放弃部分资源的采购),最终的采购内容以采购方发出的采购订单以及供应方实际供货为准。

四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(提供以下任意一项):

①投标人可提供近三年任一年度(2023、2024、2025)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(除报告外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);

②投标人可提供近三年任一年度(2023、2024、2025)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(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)复印件;

③截止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,提交公司成立至截止递交投标文件上月的内部财务报表(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)复印件;

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4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(提供以下任意一项):

①依法缴纳2025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,新成立的公司按实提供(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);

②提供承诺函(格式自拟)。

5.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三年内,在经营项目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,提供承诺函(格式自拟);

6.投标人不得为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,不得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,需提供网站截图;

7.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

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独立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。招标人干部员工及其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所办企业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,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,提供承诺函(格式自拟);

8.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,提供承诺函(格式自拟)。

五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1.获取时间:2026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24日,每个工作日上午9:00—12:00、下午2:00—6:00。

2.获取地点: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传媒大厦10楼A区。

3.获取所需文件及获取方式:
所需文件:

(1)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;
(2)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(正反两面);

(3)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(正反两面)。
注:(1)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;(2)若为经独立法人授权合法登记注册的非法人分支机构,则上述第2项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(正反两面)。

若采用线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,以上材料均提交PDF格式原件扫描件,一并发送至招标人指定邮箱:1609283@qq.com,经审核合格后,向投标人邮箱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。

采用现场获取方式的,以上材料除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盖章鲜章原件外,其他材料均验原件、收复印件(盖章鲜章),经审核合格后,向投标人发放纸质版招标文件。

六、投标

1.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:2026年9月28日11:00。

2.投标文件递交地点: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传媒大厦10楼A区。

3.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,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、标注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,本项目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。

七、发布形式

本招标公告在封面新闻APP、华西都市报以公告形式发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招标文件获取、投标及异议受理联系人:胡老师

联系电话:13880201948

招标文件咨询联系人:杜老师

联系电话:18681681283

四川封面传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2026年9月20日